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補字第1169號

原　　告　林峻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生東
　　林勇智
　　林秋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又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乃一定期間內，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變價分割。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按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經查：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所示，系爭土地於114年11月18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600,000元進行持分1/4之買賣，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該日期即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載原告取得所有權1/4之原因發生日期，堪認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交易價值即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

㈢、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語柔